

沂南县畜牧发展促进中心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1 年度，县畜牧发展促进中心共在沂南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信息 54 条，较去年增加 17 条。公开人大建议、政协提案答复 3 条，第一时间发布重要会议、重要活动 12 条，按照要求主动公开了机构信息、相关职责、机构设置、领导信息、政策文件等基础信息。2021 年，没有行政许可信息、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申诉案件。



 沂南县人民政府 www.yinan.gov.cn				走进沂南	政务公开	网上办事	政民互动	专题专栏	新媒体
决策公开	索引号	标题	发文时间						
	xmj/2021-0000050	2021年度沂南县畜牧发展促进中心第四次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信息公告	2021-12-20						
	xmj/2021-0000038	沂南县畜牧发展促进中心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及相关职能	2021-11-24						
	xmj/2021-0000028	沂南县畜牧发展促进中心	2021-11-24						
	xmj/2021-0000027	沂南县畜牧发展促进中心	2021-11-24						
	xmj/2021-0000026	沂南县畜牧发展促进中心	2021-11-24						
	xmj/2021-0000025	沂南县畜牧发展促进中心	2021-11-24						
	xmj/2021-0000026	沂南县畜牧发展促进中心职责任务	2021-11-22						
	xmj/2021-0000040	沂南县畜牧发展促进中心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	2021-11-18						
	xmj/2021-0000022	沂南县畜牧发展促进中心政务信息澄清制度	2021-11-15						
	xmj/2021-0000039	县畜牧发展促进中心召开重点工作推进会	2021-11-11						
	xmj/2021-0000024	沂牧发字〔2021〕30号关于开展县级畜禽养殖标准化场创建验收工作的通知	2021-11-11						
	xmj/2021-0000024	沂牧发字〔2021〕30号关于开展县级畜禽养殖标准化场创建验收工作的通知	2021-11-11						
	xmj/2021-0000024	沂牧发字〔2021〕30号关于开展县级畜禽养殖标准化场创建验收工作的通知	2021-11-11						

（二）依申请公开

严格依据依申请公开有关法律规定和要求，全面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和制度，将受理机构地址、咨询受理时间、咨询电话、电子邮箱等均在沂南县人民政府网站予以公布。2021年，收到依申请公开0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县畜牧发展促进中心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各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并配备专职人员，负责组织协调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要求，认真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和推进工作，严格执行“三审制度”，加强信息发布审核把关，扩展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形式，确保本部

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2021 年，利用沂南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i 沂南”公众号等多种渠道积极、按时公开畜牧领域信息，拓宽群众反映问题、建言献策的渠道。

（五）监督保障

强化公开工作业务培训，结合畜牧工作实际，及时对各业务科室、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监督。健全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严格按照信息公开相关规定、保密审查程序审核待公开信息，确保信息公开符合保密要求。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还不够丰富，缺乏创新性；政务公开队伍不够专业化，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推进。

（二）改进情况

创新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针对畜牧工作实际，进一步开展相关报道，以可视化形式更全面的展示畜牧工作。制定业务培训计划，组织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切实提高政务公开队伍的业务能力，全面提高政务公开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021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根据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沂南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沂政办字〔2021〕30 号）要求，结合全县畜牧系统工作实际，深化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公开涉农补贴政策信息 4 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息 6 条。强化公众参与推动高水平决策公开，依托政府开放日活动、在线访谈、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县长信箱等栏目，扎实做好政民互动，及时解答群众对于畜牧业政策、动物检疫、养殖场建设、动物疫病防控等方面的疑惑，积极回应社会关切问题，严格落实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根据 2021 年度，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2 件、政协提案 1 件，

办复率 100%。除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办理结果情况均在沂南县人民政府网站予以公开。

(四) 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把政务公开工作作为一项基础性工作抓在手上，通过严内容，严格政务公开的内容形式，注重把握“全面、深入、规范”的原则，不属于保密范畴的一律公开，全过程、全方位地统一公开内容。转形式，建立健全政务公开的机制制度，形成纵向“插到底”，横向“一盘棋”，条块结合、整体联动的机制。提效率，增强政务公开的实际效果，提高中心政务公开工作质量，以政务公开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五) 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 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七) 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